

# 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（党校）

西法大党校发〔2024〕1号



## 关于报送第六十七期入党积极分子 学员名单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：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和学校党委《关于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党校决定于近期举办第六十七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，为做好相关工作，请按以下要求及时报送学员名单。

### 一、学员条件

参加本期党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的学员必须是我校年满18周岁且已递交入党申请书，并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职工和在校学生，能够认真学习党的理论知识和路线方针政策，思想政治素质高，品德优良，积极要求进步，工作或学习成绩突出，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学同事，作风正派，在学习、工作、生活以及班、团组织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。

## 二、名额分配

序号	单位	名额(个)
1	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党委	25
2	经济学院党委	70
3	法治学院、法律硕士教育学院党委	60
4	行政法学院(纪检监察学院)党委	50
5	刑事法学院党委	60
6	民商法学院党委	90
7	经济法学院党委	80
8	国际法学院党委	55
9	国家安全学院党委	25
10	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党委	40
11	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	10
12	公安学院党委	60
13	外国语学院党委	25
14	新闻传播学院党委	80
15	商学院党委	55
16	体育部党总支	5
17	机关党委	10
18	党委宣传部	15
19	党委学工部	10
20	校团委	15
合计		840

## 三、有关要求

1. 参加培训的学员须由所在单位党支部推荐、二级党组织研究同意。凡参加上期培训未结业学员,不得参加本期培训。培训名额原则上不得突破。

2. 各二级党组织要积极推荐递交入党申请书的教工，尤其是高学历、高职称的青年教师参加党校培训。

3. 各二级党组织对选送的学员进行编组，指定组长，于4月1日（周一）18:00前将学员名单报校务楼A505室。

4. 名单（纸质版）用A4纸打印，由二级党组织书记或副书记签字，同时加盖二级党组织公章；名单（电子版，Excel格式）发送至电子邮箱：451786974@qq.com。

联系人：李月胤

联系电话：88182249

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党校

2024年3月26日